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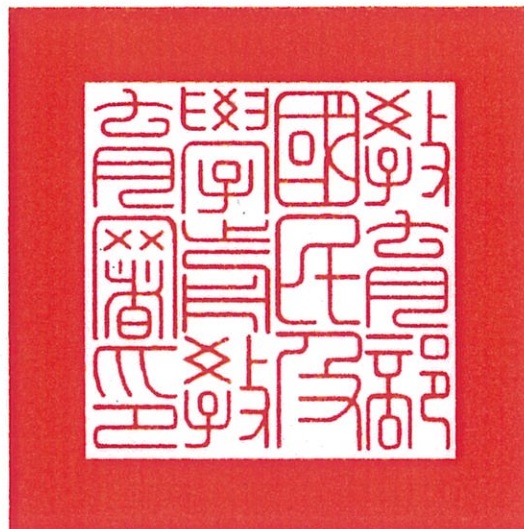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7016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
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
助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本署補助工讀獎助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1.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私立學校，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2. 由前日學校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學校。

(二)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之學生。

四、本要點所定工讀獎助金時薪，依最低工資法辦理，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最低工資；其工作內容，不得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

工讀獎助金，應按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發，工讀時數及工讀內容，由學校定之；其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獎助金內扣除。